

ICS 65.020.30

CCS B 41

T/ZGXC FZ XH

团 体 标 准

T/ZGXC FZ XH XXXX—XXXX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肉牛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beef cattl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6
8 评价结果	7
附录 A（规范性）	8
附录 B（规范性）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评价——肉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本文件适用于肉牛屠宰厂（场）及肉牛养殖企业内含屠宰区域的动物友好型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2304 屠宰动物福利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 *animal friendly slaughterhouse*

在动物屠宰过程中采取措施最大程度上能令动物安静和人道地死亡的屠宰厂（场）。

4 基本要求

4.1 参加评价的屠宰厂（场）生产运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要求。

4.2 屠宰厂（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4.3 屠宰厂（场）动物福利屠宰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42304 4 规定。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映屠宰厂（场）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屠宰厂（场）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卸载

同 GB/T 42304 6.1。

6.2 伤牛处理

6.2.1 肉牛运输到场后，工作人员检查是否有受伤肉牛。

6.2.2 行动异常的肉牛在围栏和运输车内应紧急屠宰或麻醉，不应延迟。

6.2.3 紧急屠宰使用的屠宰设备应为福利化设备；麻醉操作由兽医进行操作，确保牛意识丧失。

6.3 孕牛屠宰

6.3.1 怀孕 27 周及以上奶牛(即)不应送宰，但若妊娠母牛发生无法治愈疾病时可紧急屠宰。

6.3.2 若屠宰场工作人员发现送宰动物中有妊娠母牛，应将该情况告知屠宰场和农场，由兽医判断怀孕周数。

6.4 待宰

6.4.1 待宰区的建设要求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可遮阳和抵御恶劣天气；
- b) 为肉牛提供干燥的卧床区域；
- c) 有足够的区域面积和舍内结构以容纳所围养的动物数量；
- d) 能够保证无风和通风环境；
- e) 有足够光照强度的舍内照明设备；
- f) 配备粪污排泄处理设备；
- g) 环境易于清洁；

6.4.2 待宰厂（场）地应定期打扫，及时清理杂物，保存干净整洁。

6.4.3 应提供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牛随时均可引用水。水温应控制在 15℃~28℃。

6.4.4 待宰肉牛禁水时间不应超过 3h，禁食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 24h。若超过，应供应饲料。

6.4.5 宰前、检疫设施附近应配备隔离栏围，对患病或受伤的肉牛进行隔离，并在必要时进行人道宰杀。

6.4.6 待宰区肉牛的饲养密度如下表所示。

表 1 待宰区肉牛饲养密度

体重(千克)	最小垫料卧床面积(平方米)
--------	---------------

<100	1.5
101 至 250	2.5
251 至 350	3.5
351 至 450	4.5
451 至 550	5.0
551 至 600	5.5
601 至 650	6.0
651 至 700	6.25
>700	6.5

6.4.7 应保持待宰区的肉牛群体之间无争斗，尽量安排同一批次肉牛在同一栏舍内，可根据性别、年龄进行识别出具有攻击性的牛，将其在待宰区内彼此分隔。

6.4.8 宰前检查期间，光照强度不应大于 220 lux。

6.5 宰前处理

6.5.1 牛只应免受不必要的痛苦和应激，被平静而安静地处理。

6.5.2 通过屠宰区的通道设计应有助于肉牛向前移动，包括如下要求：

- a) 尽可能减少直角和弯道；
- b) 通道内不应有突出物或障碍物；
- c) 具备适当的照明；
- d) 围栏和通道应设置坚固的高侧壁，避免突出物、障碍物和陡峭弯道。

6.5.3 各通道道设计应包含紧急释放门，以便肉牛返回围栏区。

6.5.4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移动或装载牛只：

- a) 前方通道畅通；
- b) 有足够的空间供其向前移动。

6.5.5 屠宰场的地面应具备防滑措施。

6.5.6 任何屠宰场不应使用电鞭驱赶牛只。

6.5.7 屠宰前牛的清洁要求如下：

- a) 不应使用高压清洗机；
- b) 水流不应喷向肉牛头部、腹股沟和乳房敏感区域；
- c) 水温控制在 5-15℃ 之间；
- d) 若肉牛表现出异常行为和过度应激，应立即停止清洁。

6.6 屠宰设备

6.6.1 致晕和屠宰设备应具备使肉牛迅速失去知觉和处死的能力。

6.6.2 用于使动物隔离、限位、致晕、屠宰的设备，其设计、制造及维护应满足动物福利要求。

6.6.3 所有屠宰设备在当天使用后需彻底清洁并消毒。

6.6.4 屠宰和电击设备应每日检查一次以上，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检查后做好对应记录。

6.6.5 屠宰和电击设备应在使用前进行测试。

6.6.6 准备屠宰和电击的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保存在电击和屠宰区域，以备紧急使用
- b) 每日由动物福利官员检查和测试一次以上并记录，确保能够在屠宰工作中使用。

6.7 电击

6.7.1 击晕方法有如下：

- a) 自由弹；
- b) 穿透式击晕，如捕获式击晕器；
- c) 头部电击晕。

6.7.2 有效击晕肉牛的表现应有瘫倒、无节律性呼吸、瞳孔固定、完全放大、无角膜发射、下颌放松和舌头伸出等特征。

6.7.3 当动物被电击致昏时，设备应：

- a) 配备一个测量负载阻抗的装置，并在无法通过最小所需电流时阻止设备运行；
- b) 配备一个可听或可视装置，用于指示每次施用周期中对动物施用的时间长度；
- c) 连接至显示施加电流的装置，且位置应确保操作员能清晰看到。

6.7.4 若发现电击无效，或肉牛表现出从电击中恢复的迹象，应立即重新电击。

6.7.5 工作人员准备好电击操作后，肉牛可进入屠宰区域。

6.7.6 肉牛的电击围栏应设计为：

- a) 限制肉牛向前、向后和侧向移动；
- b) 肉牛被控制期间，允许工作人员可接触到其额头；
- c) 当肉牛被电击后，应立即释放其头部。

6.7.7 肉牛在从电击围栏中释放前应被有效电击。

6.7.8 肉牛从击晕到刺杀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60s。

6.7.9 工作人员应记录至少 10 只肉牛的电击效果，若被电击动物少于 10 只时，应对所有动物进行评估。

6.7.10 对电击效果检查的记录应包括：

- a) 执行检查人员的姓名；
- b) 被评估的牛的数量与具体编号；
- c) 评估的日期和时间；
- d) 未有效电击的牛只数量；
- e) 为纠正无效电击所采取的措施。

6.7.11 若采用电击致昏法来杀死成年牛只，应确保在宰杀前通过向头部施加电极的方式有效使动物陷入昏厥状态，随后再通过向心脏施加电极的方式进一步确保其彻底昏厥。

6.8 屠宰

6.8.1 肉牛应使用至少 15cm 长的锋利刀具进行刺杀。

6.8.2 应在肉牛颈部基部的颈静脉沟处做切口，刀具应朝向胸腔入口以切断主要血管。

6.8.3 在血管切开后，动物身上不应再进行任何包扎操作至少 30s，无论如何直至所有脑干反射消失。

6.8.4 专人负责对牛进行电击、套环、吊起和放血，应依次完成每头动物的全部操作。

6.9 管理和培训

6.9.1 监控系统

6.9.1.1 条件允许时，可在屠宰场内按照监控系统。

6.9.1.2 摄像头应安装在能够清晰拍摄现场工作的位置，显示器可清晰查看每个摄像头拍摄内容。

6.9.1.3 监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从车辆装卸至待宰区；
- b) 转场，动物从待宰区至电击点；
- c) 击晕；
- d) 屠宰。

6.9.1.4 所录制的视频资料保存期应为3个月以上，并可以在现场查看。

6.9.2 人员管理

6.9.2.1 管理人员应制定和实施肉牛福利政策，政策需每年审查与更新。政策内容应包括维持屠宰场的肉牛福利高水准、清晰员工的职责和制定紧急程序。

6.9.2.2 管理人员应确保屠宰过程屠宰的福利化程度不因员工的个人疲惫及效率而降低。

6.9.2.3 对员工开展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肉牛的行为与福利；
- b) 赶牛；
- c) 肉牛的限位；
- d) 屠宰方法以及应急处理方法；
- e) 电击效果评估；
- f) 放血要求；
- g) 紧急屠宰程序。

6.9.2.4 定期将屠宰流程的视频给屠宰线相关员工播放观看。

6.9.3 档案与记录

6.9.3.1 除通常的养殖记录外，肉鸡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福利相关内容应予以记录，并可追溯。

6.9.3.2 记录可采用电子、纸质或其他可行方式。

6.9.3.3 肉鸡养殖、运输、屠宰全过程的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6.10 产业可持续发展

6.10.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厂（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10.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10.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10.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厂（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10.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₂、CH₄和N₂O。

6.10.6 减排管理

厂（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和目标

6.10.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10.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10.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10.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10.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10.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方法

7.1 评价指标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指标由 10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卸载、伤牛处理、孕牛屠宰、待宰、宰前处理、屠宰设备、电击、屠宰、管理及培训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见附录 A。

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 3 分，一般项为 1 分，鼓励项 0.5 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每年对已获证农场抽查比例宜在 3%-5%之间。

8 评价结果

- 8.1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等级用标准级和高级表示。
-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90%，评为高级。
-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80%，评为标准级。
- 8.4 评价结果 3年有效。
-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要求——肉牛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屠宰厂（场）评价要求——肉牛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肉牛屠宰厂（场）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记录	得分
1	卸载		
2	伤牛处理		
3	孕牛屠宰		
4	待宰		
5	宰前处理		
6	屠宰设备		
7	电击		
8	屠宰		
9	管理及培训		
10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合计			

附录 B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标识

B.1 动物友好型使用标识见图 B.1。



图 B.1 动物友好型标识
